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20

优先股代码：360013、360022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1、光大优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2025年度末期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70元（含税），叠加中期已派发的现金股息，2025年度每10股合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1.7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本行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5年度本行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388.26亿元，扣除优先股股息人民币26.11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人民币18.40亿元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343.75亿元；2025年度本行母公司报表中净利润为人民币349.26亿元，扣除已分配股息及利息人民币106.55亿元（含中期分红人民币62.04亿元）后，可供分配净利润为人民币242.71亿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256.04亿元。经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截至2025年末，本行累计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295.43亿元，已达到注册资本的5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可不再计提。

2、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照本行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期末余额1.5%的差额计提一般准备人民币9.70亿元。

3、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2025年度末期现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币0.70元（含税），以本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普通股总股本590.86亿股计算，末期现金股息总额为人民币41.36亿元（含税）。叠加中期已派发的现金股息，2025年度每10股合计派人民币1.75元（含税），本年度现金股息总额合计人民币103.40亿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26.63%，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0.08%。若本行普通股总股本在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届时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现金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和发布，以人民币或港币向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会召开前一周（包括股东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资本，满足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2025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说明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103.40	111.67	102.22
回购注销总额	–	–	–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88.26	416.96	407.92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3.75	370.49	359.8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2,256.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317.2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简称年均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04.3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简称年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8.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简称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317.29		
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平均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78.46		
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平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62		
上述两项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行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同意将本行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本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本行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2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行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为本行2026年度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续聘毕马威香港为本行2026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6年3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毕马威华振）为本行2026年度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简称毕马威香港）为本行2026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于2025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7人，注册会计师1,41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30人。

毕马威华振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12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6.82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2024年本行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4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46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一次自律监管措施，涉及两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香港为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1945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香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自2019年起，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香港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于2025年12月，毕马威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2,000人。毕马威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香港相关监管机构每年对毕马威香港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承做本行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及国内准则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黄艾母先生。黄艾母先生于2012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

本项目国内准则审计报告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葛明一先生。葛明一先生于201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0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本项目国际准则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方海云先生。方海云先生于1996年取得香港注册会计师资格，1993年开始在毕马威香港执业，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10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宋晨阳女士。宋晨阳女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6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毕马威香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行年度审计费用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37万元（含代垫费及增值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67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0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相比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行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核，认为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本行2026年度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续聘毕马威香港为本行2026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为本行2026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并自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在北京召开，审议通过了本行《2025年年度报告》。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董事15名。

4. 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本行董事会建议：以本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总股本590.86亿股计算，向普通股股东派发2025年度末期现金股息每10股0.70元（含税），末期现金股息总额41.36亿元。叠加中期已派发的现金股息，2025年度每10股合计派发1.75元（含税），本年度现金股息总额合计103.40亿元。

6. 本报告中“本行”“全行”“光大银行”均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二、本行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股票简称	A股：光大银行 H股：中国光大银行	股票代码	A股：601818 H股：6818
证券上市交易所	A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旭阳		曾晖梦
电话	86-10-63636388		
传真	86-10-63639066		
电子信箱	IR@cebbank.com		

2. 本行简介

本行成立于1992年8月，是经国务院批复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2010年8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818）、2013年12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818）。

本行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金融需求为主责，依托光大集团综合金融、产融协同、跨境经营优势，以客户为中心，通过综合化、特色化、轻型化、数字化发展，加快产品、渠道和服务模式的创新，在财富管理、金融科技和综合金融等领域培育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形成各项业务均衡发展、风险管理日趋完善、创新和服务能力持续增强的经营格局，经营管理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1,330家，实现境内省级行政区域服务网络全覆盖，机构网点辐射全国150个经济中心城市；聚焦主责主业，围绕全行战略，基本形成横跨境内境外、融合线上线下、涵盖金融租赁、银行理财、消费金融、数字金融等在内的现代综合金融服务体系；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设立9家境外机构（6家分行、2家子公司、1家代表处），形成“境内+境外”“商行+投行”服务体系，提升跨境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光大金租大力发展航空、航运、车辆、新能源等制造业租赁业务，光大理财专注资产管理和理财业务，阳光消费金融重点布局专业化消费金融市场；光大云缴费聚焦便民服务和金融场景搭建，发挥线上化、便捷化优势服务亿万民众；积极践行社会责任，获评人民网“人民匠心服务”案例、《证券日报》“服务实体卓越机构”，企业形象日益彰显。

伴随中国经济和金融业的发展进程，本行品牌形象和市场价值不断提升，持续为广大客户和社会公众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已成为一家具有较强品牌美誉度和市场影响力的上市银行。

3. 主要工作回顾

3.1 积极服务国家战略

持续拓展京津冀、长三角、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对口援疆等国家重点区域合作深度和广度、把握海南自贸港封关机遇，拓展自贸业务市场。服务“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地区境外贷款增长32.37%。发展消费金融助力提振消费，落实个人消费信贷贴息政策，打造“约惠光大”品牌体系，服务消费品“以旧换新”。落实落细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服务消费与养老、股票回购增持等再贷款政策，发行7单全国首批科技创新债券。支持房地产和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推动“白名单”项目“应进尽进”。

3.2 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完善科技金融服务生态体系，在16家分行设立“科创金融中心”，推动特色产品创新升级，科技贷款增长10.17%。构建绿色金融发展长效机制，完善绿色标识管理，发布《绿色金融白皮书》，绿色贷款增长13.57%。提升普惠金融线上化服务能力，加大对科创、绿色低碳、外贸、消费等领域小微企业支持力度，支持乡村全面振兴，普惠贷款增长6.20%。发挥养老金融协同服务优势，丰富养老金融产品供给，个人养老金账户AUM、三代社保卡客户、养老金托管规模稳步提升，养老产业贷款实现较快增长。加快推进数字金融布局，推动普惠、零售贷款、供应链线上业务转型发展。推进人工智能应用，打造大模型智能助手矩阵。

3.3 稳固基础提质增效

本行业务运行总体平稳，资产负债规模保持合理增长。强化经营特色，建立全品类产品货架，加强阳光财富投研能力建设。FPA、AUM、GMV保持稳定增长，理财产品管理规模增长21.66%。聚焦民生重点领域，拓宽服务边界，不断扩大“云缴费”领先优势。推动信用债专项投资池扩量提质，持购贷款、居间撮合、股权融资等业务保持良好发展趋势。构建“阳光交易+”综合金融服务体系，推出覆盖供应链上下游的“e系列”线上标准化产品，新增34个标杆供应链项目。推进金融市场业务专业化经营，夯实自营投资业务基础，发展代客衍生品业务。

3.4 牢牢守住风险底线

坚持把防风险放在首位，稳妥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紧盯房地产领域重点风险项目，加快化解措施落地。完善风险“防波堤”工作机制，及时调整风险管理策略，加大零售信贷资产风险管控力度，以属地化经营为抓手，推动防范化解信用卡风险。全行资产质量保持稳定，实现现金清收405.08亿元，风险隐患资产规模及占比较上年末实现“双降”。强化内控合规管理，持续规范经营行为，开展洗钱风险自评估，健全洗钱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规范产品和服务营销宣传管理，深化反诈反赌“资金链”治理工作。

4.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1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5年比2024年增减（%）	2023年
经营业绩（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126,311	135,415	(6.72)	145,685
利润总额	49,687	51,474	(3.47)	49,757
净利润	39,141	41,911	(6.61)	41,07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8,826	41,696	(6.88)	40,79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181	41,886	(6.46)	40,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907	(204,802)	不适用	(3,614)
每股计（人民币元）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	8.46	8.17	3.55	7.57
基本每股收益2	0.58	0.62	(6.45)	0.62
稀释每股收益3	0.58	0.62	(6.45)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58	0.63	(7.94)	0.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	(3.47)	不适用	(0.06)
规模指标（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7,165,319	6,959,021	2.96	6,772,796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980,218	3,933,902	1.18	3,786,954
贷款减值准备4	88,069	88,582	(0.58)	85,371
负债总额	6,557,877	6,368,790	2.97	6,218,011
存款余额	4,102,458	4,035,687	1.65	4,094,528
股东权益总额	607,442	590,231	2.92	554,78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	604,800	587,700	2.91	552,391
股本	59,086	59,086	–	59,086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55	0.61	−0.06个百分点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5	7.00	7.93	−0.93个百分点	8.38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6.84	7.64	−0.80个百分点	8.04
净利差	1.32	1.45	−0.13个百分点	1.68
净利息收益率	1.40	1.54	−0.14个百分点	1.74
成本收入比	29.13	29.81	−0.68个百分点	28.17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27	1.25	+0.02个百分点	1.25
拨备覆盖率6	174.14	180.59	−6.45个百分点	181.27
贷款拨备率7	2.22	2.26	−0.04个百分点	2.27

注：1.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部分）/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2.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本期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息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

本行2025年发放优先股股息28.07亿元（含税）、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18.40亿元（含税）。

3. 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影响）/（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化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 仅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6. 拨备覆盖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不良贷款余额。

7. 贷款拨备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上述1、2、3、5数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4.2 本年度分季度经营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营业收入	33,086	32,832	28,352	32,04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2,464	12,158	12,396	1,80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34	12,342	12,353	1,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80	155,205	6,212	(55,590)

5. 报告期末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

5.1.1 普通股股东数量

单位：户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A股	H股
	199,239	776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股东总数	224,075	770

5.1.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及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国有法人	55,293,600	A股	24,363,726,541	41.23	–
		–	H股	1,782,965,000	3.02	–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8,620,300	A股	4,723,302,688	7.99	–
		604,397,000	H股	604,397,000	1.02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其中：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415,798	H股	5,238,826,868	8.87	未知
	境外法人	–	H股	1,605,286,000	2.72	–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H股	4,200,000,000	7.11	质押2,058,480,000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	A股	1,572,735,868	2.66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	H股	1,530,397,000	2.59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A股	989,377,094	1.67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3,602,516	A股	851,043,948	1.44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A股	413,094,619	0.70	–
		–	H股	376,393,000	0.64	–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A股	766,002,403	1.30	–

注：1.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报告期末，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行H股合计5,238,826,868股，其中，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持有的本行H股分别为1,605,286,000股、604,397,000股、282,684,000股和172,965,000股，代理本行其余H股为2,573,494,868股。

3. 据本行获知，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均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 报告期末，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本行A股合计851,043,948股，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5. 本行不存在回购专户，不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无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6. 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不存在信用账户持股情况。

7. 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未发生变化。

5.2 主要股东

5.2.1 控股股东

报告期末，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44.25%，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63.16%。

5.2.2 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

（1）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9.02%，向本行派出董事，为本行主要股东，其主要股东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6.46%；财政部，持股比例24.76%；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8.08%；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股比例4.50%。

（2）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7.11%，向本行派出董事，为本行主要股东，其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90%。

5.2.3 监管口径下的其他主要股东

（1）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下的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合计间接持有本行股份3.94%，向本行派出董事，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

（2）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本行股份合计3.93%，向本行派出董事，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

5.3 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

5.3.1 光大优1（代码360013）

单位：户、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5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25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1,567,000	34,317,981	17.16	境内优先股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24,200,000	12.10	境内优先股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23,073,600	17,696,400	8.85	境内优先股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7,809,000	17,540,000	8.77	境内优先股	–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14,373,600	14,373,600	7.19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623,600	8,078,100	4.04	境内优先股	–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7,750,000	7,750,000	3.88	境内优先股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7,700,000	7,700,000	3.85	境内优先股	–

注：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3.2 光大优2（代码360022）

单位：户、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1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21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	18,260,000	18.26	境内优先股	–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6,470,000	16,470,000	16.47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国有法人	–	10,000,000	10.00	境内优先股	–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	9,780,000	9.78	境内优先股	–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3,910,000	8,210,000	8.21	境内优先股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8,180,000	8.18	境内优先股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7,790,000	7.79	境内优先股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7,150,000	7.15	境内优先股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6,540,000	6,540,000	6.54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630,000	1.63	境内优先股	–

注：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3.3 光大优3（代码360034）

单位：户、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7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84,110,000	24.03	境内优先股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54,225,000	15.49	境内优先股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47,720,000	13.63	境内优先股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27,270,000	7.79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8,180,000	5.19	境内优先股	–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	–	15,000,000	4.29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	13,637,500	3.90	境内优先股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900,000	11,756,667	3.36	境内优先股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	–	9,090,000	2.60	境内优先股	–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950,000	9,013,333	2.58	境内优先股	–

注：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重要事项

1. 整体经营情况

1.1 业务规模平稳增长，持续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

报告期内，本集团坚持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积极服务国家战略，稳固基础提质增效，牢牢守住风险底线，经营发展保持稳健。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71,653.1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062.98亿元，增长2.96%；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39,802.1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63.16亿元，增长1.18%；存款余额41,024.5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67.71亿元，增长1.65%。

1.2 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四季度降幅环比收窄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263.11亿元，同比下降6.72%；四季度当季，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95%，降幅较前三季度收窄4.99个百分点。其中，利息净收入921.01亿元，同比下降4.72%；净利息收益率1.40%，与上半年持平；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02.52亿元，同比增长6.19%。实现净利润391.41亿元，同比下降6.61%。

1.3 持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资产质量总体稳定可控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507.4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90亿元；不良贷款率1.27%，比上年末上升0.02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率1.85%，比上年末上升0.01个百分点；逾期贷款率2.13%，比上年末上升0.1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74.14%，比上年末下降6.45个百分点。

1.4 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净额6,999.6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8.84亿元；资本充足率13.71%，一级资本充足率11.7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9.69%，均符合监管要求。

2. 利润表主要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增减额
利息净收入	92,101	96,666	(4,56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52	19,071	1,181
其他收入	13,958	19,678	(5,720)
业务及管理费	36,800	40,365	(3,565)
税金及附加	1,560	1,650	(90)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36,426	40,522	(4,09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	43	(38)
其他支出	1,352	1,020	332
营业外收支净额	(481)	(341)	(140)
利润总额	49,687	51,474	(1,787)
所得税费用	10,546	9,563	983
净利润	39,141	41,911	(2,77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8,826	41,696	(2,870)

3.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

3.1 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980,218		3,933,902	
贷款应计利息	19,230		12,373	
贷款减值准备注	(88,069)		(88,582)	
贷款和垫款净额	3,911,379	54.59	3,857,693	55.43
应收融资租赁款	94,415	1.32	94,781	1.3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7,162	1.50	47,767	0.69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339,232	4.73	283,266	4.07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2,377,429	33.18	2,242,546	32.23
贵金属	1,892	0.03